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22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於100年3月18日「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室內裝修材料耐燃性能規定」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部100年3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199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部營建署陳主任秘書肇琦、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黃委員武達、林委員慶元、江教授維華、嚴技正定萍、沈教授子勝、蔡教授匡忠、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孫研究員立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請以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布會人員

建 築 師 公 會 全 國 會
發 文 日 期 100 年 4 月 1 日
文 號 0580

可移動的物品，請消防署將高危險性場所的防火管理納入管制，管制使用者之危險行為，可考慮責由防火管理人管制。

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區劃為 100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受該條裝修材料限制之規定，不宜刪除，應僅將高危險性場所排除適用。

(四) 費委員宗澄：

1. 目前已定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宜比照建築許可制度，其室內裝修審查通過始得同意營業。
2. 美國紐約規定各營業場所應公告可容納的人數，建議國內亦應有類似規定。

(五) 楊委員逸詠：

1. 目前法規已周全，管制固著於天花板或牆面的材料，本次臺中市之案例是使用者可以自行撕下、臨時性的裝飾材，應非屬室內裝修材料。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第 1 款有關區劃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受該條裝修材料限制之規定，仍應保留，但可修正將高危險性場所排除適用。

(六)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受臺北市政府委託審查室內裝修許可案件，目前執行審查，除壁紙、壁布及可捲起來的物品，或學校等於角隅局部設置防止碰撞的緩衝材料外，如有黏貼泡棉係依照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納入審查範圍內，至許可後事後自行施工者，則要靠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查核。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第 1 款有關區劃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受該條裝修材料限制之規定，該款已有限制，如要增加不可排除的場所，建議只有 B1 類，B2 或 B3 宜再考量。另同條第 2 款設置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裝修材料之限制，建請營建署再接續以往專案小組之討論。

(七) 江教授維華：

1. 建築常用具耐久性的吸音材料不包括泡棉，泡棉僅用於較臨時性、不要求耐久性的場所。一般常使用兼具耐久性的

玻璃棉、岩棉等吸音材料都具有耐燃性能。至泡棉是材料商可直接賣給使用者，使用者也可自行貼上或放置，無需專業人員施作，僅是一般商品，本人認為非屬室內裝修材料。

- 2.另應採用耐燃材料的場所，在場所分類上容易有模糊空間，宜在釐清。

(八) 嚴技正定萍：

常用於建築之泡棉熱值很高，比壁紙、壁布發熱量高很多，不適合用 CNS 10285「纖維製品防焰性試驗法」測試，宜規範其耐燃性能，依 CNS 6532「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或 CNS 14705「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圓錐量熱儀法」。泡棉這類產品美國要求依照 UL 723 或 UL94 測試，UL94 約等同於 CNS 14535「塑膠材料燃燒試驗法」，將低熔現象列入判定條件，但國內未採用該標準進行測試。

(九) 蔡教授匡忠：

- 1.目前泡棉一點火即燒穿，可能無法通過防焰或耐燃性能測試，但這類材料在防火上是不良的產品，規範其防火性能淘汰掉泡棉亦屬可行。
- 2.耐燃或防焰以測試上而言，不是大火、小火的問題，本人認為應納入防焰管理，最後仍要有材料測試搭配，至防焰材料測試方法目前只測 5mm 以下薄材料，泡棉厚度雖超過 5mm，可夾住後壓縮其厚度，但可能要搭配在測試標準加註泡棉亦適用。

(十)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1.泡棉多用於夜店、現場演唱表演、演唱會等容留人數較多的場所，事實上是黏貼在牆上，應納入室內裝修材料管制。
- 2.目前需做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者裝修材料大多沒問題，容易發生問題的對象是 100 平方公尺以下無需作公共安全申報的場所，較難有效管理。

(十一) 沈教授子勝：

- 1.泡棉材料本身應管制其防焰性能，看點火源會不會熄滅，但如泡棉使用範圍已成為面狀，變成固定裝修材，那就成為室內裝修的一部分。

2. 有些材料超出防焰性能測試法的適用範圍，可能要檢討修正測試方法。

(十二) 本部消防署：

1.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訂有「防音」專節，且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
2. 查日本建築基準法第 35 條之 2 及同法施行令第 128 條之 3 之 2、第 128 條之 4、第 129 條規定，面向居室之牆面及天花板部分之裝修施作應使用不燃材料、準不燃材料及耐燃材料，是如為壁紙、壁布等表面材貼於矽酸鈣板等基材上，依上述法規之內部裝修限制，仍應以貼合後之複合材料進行不燃性能之認定。
3. 防焰性能係以防止微小火源（煙蒂等）引火為原則，對於明火之阻燃效果不佳，而建築物室內裝修之耐燃或不燃材料之防火性能遠比消防法所定之防焰性能高，故為防止引起臺中哈克飲料店（PUB）火災之明火，建議納入建築物室內裝修為宜。

(十三) 本部營建署：

1. 近日赴現場查核之經驗，仍有部分場所使用黏貼泡棉，其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定義已排除之壁紙、壁布黏貼更容易撕下。
2. 本次臺中市火災案例是使用明火不當引起，消防法正在修正增列使用明火要視週遭一定距離內使用耐燃產品，但除了固著的裝修材料，範圍內還有很多物品是可移動的，消防署應考量可移動的物品應如何管理。
3. 經本署檢討，擬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將固著於構造體之天花板或內部牆面材料（含暴露於室內之表面隔音吸音材料），列為室內裝修材料，依第 88 條限制其耐燃性能，另該條第 1 款不得適用區劃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裝修材料不受限制之對象並增列 B1、B2 及 B3 類組。至為防範業者規避，以未固著方式施作，考量後續管理，建請消防署也檢討其主管法規，將未固著者指定為防焰物品管理。

七、結論：

- (一) 裝修材料之性能要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已按建築物用途類組、居室或走廊、樓梯等，列表規定不同裝修材料耐燃等級要求，為避免本次臺中市「哈克飲料店(PUB)」火災，火花引燃固著於牆壁及天花板之隔音用泡棉致火勢迅速擴散肇致重大傷亡之類似事件再度發生，請營建署修正該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將固著於天花板或內部牆面且暴露於室內之表面吸音隔音材料納入裝修材料範圍，依該條管制其耐燃性能。至對於未固著之吸音隔音泡棉，與會人員認為亦應考量其防焰性之必要，請消防署就消防法及相關法規（包括依消防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 1 訂定申請使用明火表演或活動許可之辦法）檢討，並將檢討結果簽報部長。
- (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除下表（十）至（十四）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 I 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因 B1、B2、B3 類組使用人員密度高且危險性高度，請營建署修正上開第 1 款規定，將 B1、B2、B3 類組列為不得以區劃為 100 平方公尺免受該條裝修材料耐燃性能限制之對象。

八、散會。

內政部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室內裝修材料耐燃性能規定

二、開會時間：100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營建署陳主任秘書肇琦

陳肇琦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楊委員逸詠	楊逸詠			
許委員宗熙	許宗熙			
黃委員武達				
林委員慶元	(請假)			
江教授維華	江維華			
嚴技正定萍	嚴定萍			
沈教授子勝	沈子勝			
蔡教授匡忠	蔡匡忠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技正	張家蕙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正工程師	許宗熙	消防局 秘書	陳秋倉
新北市政府	技正	葉貝玲	技士	葉貝玲
桃園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股長	陳屏穎	消防局 股長	邱嘉琦
臺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盧建中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陳銘男		
南投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攻既	林坤緯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賴紫盈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高志誠	王國光	
		陳俊宏	張如明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宗真	張弘遠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本部消防署	組長	許其銘	謝文	洪其亮 <small>專員</small>
本部建築研究所	副組長	李其成	副研究員	林招輝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黃副組長仁鋼	黃仁鋼			
楊科長哲維	楊哲維			
樂科長中丕	李中丕			
三科	章宏旭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洪其源			